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97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，引导各类课程紧扣“课程思政”与“两性一度（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）”建设目标，切实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。学校决定开展第三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面向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管理的课程，要求申报课程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，且课程特色鲜明、质量优良、应用成果突出。

历年已获校级及以上级别立项的课程不属于此次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（一）线上一流课程：突出优质、开放、共享，构建内容丰富、结构合理、类别全面的精品慕课体系。

（二）线下一流课程：以面授为主的课程，应能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打破课堂沉默状态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：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结合学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，安排 20% - 50%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，打造在线课程与学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“金课”。

（四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：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

（五）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：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，通过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，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配备理论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 70%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2个教学周期运行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且课程内容不能有违国家安全保密要求，不存在思想性、导向性或者严重的科学性错误，否则不予申报。

(二)申报课程须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理念，申报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(含)以上：

1.具备主持校级及以上“课程思政”内容相关教改课题项目的研究经历。

2.获得校级及以上“课程思政”类教育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名次。

3.公开发表“课程思政”相关教改论文2篇以上。

(三)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专任教师，且担任该门课程主讲教师不少于2个教学运行周期，该门课程取得的近两年学生评教成绩平均分在90分以上。

(四)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不超过5人，其中必须包含1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；团队成员(含负责人)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问题或近3年出现教学事故的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
(五)此次申报每学院限报3门；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报1门课，作为成员参加申报不超过2门。有课程建设类项目未结题的个人，不得以主持人身份参与此次申报。

四、遴选与建设

（一）遴选程序

1.团队申报。符合条件申报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符合条件申报线上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；符合条件申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填写《桂林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。

2.学院推荐。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，提交《桂林学院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3.专家评审。教学科研处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审。

4.学校发文公布立项建设名单。

（二）建设管理

1.项目建设周期为两个教学周期，最长不超过2年；对通过验收的课程，学校发文同时认定为“校级一流本科课程”和“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”；对于逾期而未结项的项目，学校将取消项目资格，并视情况收回资助经费。

2.学校对入选的课程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支持。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课程建设调研、案例采集、教学培训、教学竞赛、成果推广、资料费、咨询费、录制费等方面。

3.项目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，负责课程建设、经费使用、建设成果总结等；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承担监管责任，根据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际需要，合理配置资源，为该课程的建设提供条件保障，督促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验收要求

1.形成、物化较高质量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：

（1）建立基于立项课程的集体教研制度。

（2）每学期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公开课活动。

（3）组织至少 1 次课程成果交流活动，并邀请校外专家同行进校交流研讨。

（4）系统梳理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，形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。

（5）提供 3 个典型教学案例教案和 3 节课堂实录。

（6）课程思政相关的其他类型高质量成果。

2.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3.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。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、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。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学术造诣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教学能力强，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、提升教学质量。

4.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。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培养。

5.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。围绕目标达成、教学内容、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，教学策略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。

6.课程内容与时俱进。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，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，契合课程目标，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，教学资源丰富多样，体现思想性、科学性与时代性。

7.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。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，创新教与学模式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、资源共享、知识生成，教学反馈及时，教学效果显著。

8.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。教师备课要求明确，学生学习管理严格。针对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，过程可回溯，诊断改进积极有效。教学过程材料完整，可借鉴可监督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(一) 电子版材料提交

各二级学院统一将汇总表（附件4）及所有课程材料（含申报书、附件材料清单、佐证材料）发送至邮箱 270204957@qq.com。每门课程以课程负责人+课程名称命名文件夹。

(二) 纸质版材料提交

- 1.盖章版汇总表（附件4）一式1份。
- 2.一流课程申报书（含附件材料清单）一式12份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，申报书需签字盖章。
- 3.各门课程佐证材料，左侧装订成册，一式3份。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11月11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将以上材料前报送至教学科研处（知善楼8220室）。

联系人：罗晴妍 联系电话：0773-3696103

- 附件：1.申报书①（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）
- 2.申报书②（线上一流课程）
 - 3.申报书③（虚拟仿真实验）
 - 4.桂林学院一流本科课程信息汇总表



（附件另行下发）